市环高验批复[2019]16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坤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西安坤辰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西安坤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惠十四路西部建材物流园B区15排甲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原料成品堆放区、办公室等配套设施，年加工大理石和花岗岩共5000㎡。2018年12月7日，我局以市环高批复[2018]99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2019年5月建成。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1.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2.6%。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检测情况及公示情况

陕西标研环境能源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

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0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举报或投诉。

四、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化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在危险废物管理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要求。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三）项目验收后，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19年12月6日